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上午9:3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2023年7月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3年7月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